

申請運輸署牌證須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逐步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由2024年11月18日起，市民申請或續領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許可證（下稱「牌證申請」）時，須提供並以一次性密碼核實一個可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有關「牌證申請」。

網上申請 即時核實
紙本申請 平台核實



「電子聯絡方式」核實途徑



如非在辦理牌證申請時提交或更改「電子聯絡方式」的途徑

- (一) 如經網上申請，「電子聯絡方式」會在申請過程中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快捷方便。
- (二) 如以紙本遞交「牌證申請」（經櫃位、投遞箱及郵寄），請前往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並事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再在表格填寫同一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並於核實後三個月內遞交申請表格。舉例說，如你計劃於2025年5月21日遞交紙本申請，則需於提交申請表當日或其之前三個月內【即於2025年2月21日或之後】，事先在網上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如市民的「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改變，須在72小時內使用以下途徑通知運輸署：



- (i) 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更改地址／電子聯絡方式網上服務提交申請，過程中會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



- (ii) 使用運輸署的紙本表格 (TD559) 提交申請，申請人亦需事先在網上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其後運輸署會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運輸署牌證須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續)

「電子聯絡方式」的重要性



立法會已於2024年6月19日通過《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警務處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下稱「電子交通告票」)提供法律依據。由2024年11月18日起，市民須使用上述方式核實「牌證申請」內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牌證申請」。待「牌證申請」獲批後，該「電子聯絡方式」才會套用到你的駕駛執照、名下所有登記車輛、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如適用)的記錄，以確保記錄準確更新。

提供一個常用而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非常重要。如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不正確或不常用，將未能接收警務處及運輸署的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繳交電子交通告票罰款或隧道費，因而需承擔罰款或附加費等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電子聯絡方式」的核實記錄有效期為三個月，期間可用於多個牌照申請。如果你先後提供及核實不同的「電子聯絡方式」，當有關申請獲批後，新的「電子聯絡方式」將取代舊記錄，舊的聯絡方式將告無效，令接收警務處及運輸署通知的方式改變。因此，運輸署建議市民確保「電子聯絡方式」為常用，如果現時你的「電子聯絡方式」能夠行之有效地接收有關通知，請繼續在所有牌證申請內提供及核實同一個「電子聯絡方式」。
2. 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在使用「易通行」服務，包括申請「車輛貼」及將車輛連結至其「易通行」戶口時，必須使用已向運輸署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作為身份認證。此外，隧道費服務商會透過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向運輸署提供及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向他們發出繳費通知。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須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後的14個工作天內完成繳交隧道費，否則逾期繳費會被徵收附加費。
3. 若你曾透過「易通行」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開立或管理你的「易通行」戶口時，提供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及以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該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只會用於管理你的「易通行」戶口，並不會用於更新你在運輸署的「電子聯絡方式」記錄。因此，你仍需要在遞交車輛牌照申請時，透過上述方式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有關「易通行」的查詢，請致電「易通行」熱線3853 7333。

防騙訊息

運輸署將會以發送人「#TDeContact」名稱發出與「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相關的短訊，並不會就「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事宜向申請人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



「電子交通告票」及「電子交通告票平台」 將於 2025 年內推出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計劃於2025年內逐步推行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告票」)電子化，並同步推出「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屆時，若車主或駕駛執照持有人已於牌照申請時向運輸署提供已核實的電郵地址或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其電子聯絡方式，警務處會開始透過流動電話短訊(SMS)或電子郵件(email)，向涉及違例泊車的車主或違例行車的司機發送電子交通告票。

為協助市民適應，警務處會於計劃初期實施「雙軌並行」；於發出電子交通告票的同時，人員仍會在現場列印實體告票給予違例車主或司機。

電子交通告票的內容與現時實體告票大致相同，電子交通告票同樣會載有「電子繳款號碼」和「帳單類別」等重要資料，讓車主或司機沿用現有方式(如自動櫃員機、繳費靈、郵遞繳款、電話理財服務及郵政局櫃位等)清繳罰款。

此外，車主或司機亦可透過「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支付方式直接清繳罰款(包括轉數快、網上信用卡、Apple Pay及Google Pay等)，並可即時查閱告票的繳付狀態；讓車主或司機能清晰、簡易、快捷地處理交通告票事宜。

警務處會於落實告票電子化的推行日期後再對外公布，並詳細介紹相關安排。

優化車輛牌照 網上續牌更方便

實施日期 30/12/2024

簡化牌照 申請文件



為提升向公眾提供的牌照服務，並為車主提供更多便利，運輸署自2024年12月30日起簡化車輛牌照所需申請文件。

車主申請車輛牌照時將

- 無需出示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
- 驗車合格後，無需出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俗稱「驗車紙」）。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只要成功於網上核實第三者風險保險記錄，即無需上載保險單。

- 優化車輛牌照不再載有牌照屆滿日期，其他於車輛牌照上載列的資訊將維持不變。
- 車主在獲發不再載有屆滿日期的車輛牌照後，仍需每年為牌照續期。
- 如牌照上顯示的車輛資料（如車牌號碼、顏色等）不變，車主在每次續牌後可沿用同一張而無需更換貼在車頭的車輛牌照。

行車證不再 載有屆滿日期 及無須替換

網上查詢 牌照屆滿日期

立即查詢
車輛牌照



- 運輸署會向成功續領車輛牌照的車主發出「車輛發牌通知書」。
- 發出「車輛發牌通知書」代表車輛牌照已成功續領，上面載有該車輛的最新牌照期。
- 優化車輛牌照上方會新設一個二維碼。車主掃瞄該二維碼，無需登記便可於運輸署的車輛牌照網上查詢平台即時查閱牌照的屆滿日期。

開車前的準備及車輛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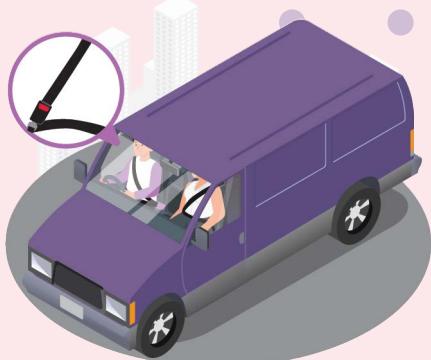
時刻確保燃油、剎車油、引擎潤滑油充足，沒有洩漏



經常檢查，確保所有駕駛操控部件，
如剎車掣、油門、軸盤等操作正常，
並確保所有後視鏡調校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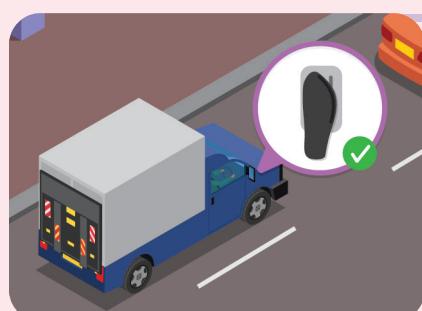
上車後，應確保所有車門
(包括乘客座位的車門)
及尾板均已關上及摺合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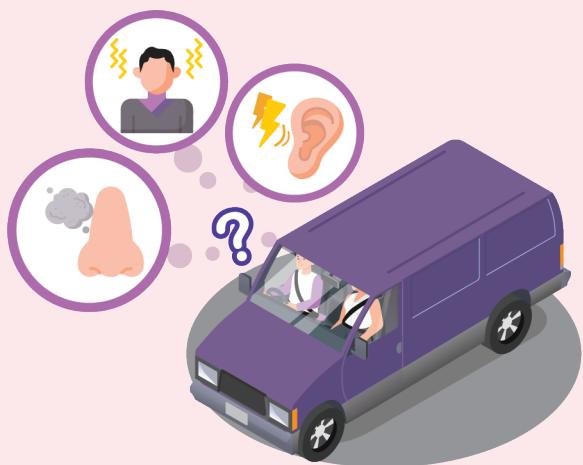
確保車內的人
已佩戴安全帶



確保車上的乘客或物品，
不會妨礙你駕駛或阻擋你的視線



行車時留意
剎車系統是否正常



行車時留意車輛有沒有
異常震動、奇怪聲響或燒焦氣味



應按照車輛製造商建議
定期保養、檢查及維修車輛

至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

Safe Driving and Health Campaign



免費商用車司機健康檢查



活動詳情



揸車搵食
至FIT安全
最出色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

如有意見，請寄交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2樓2235-36室或傳真至2110 9073，
《貨車運輸通訊》貨車事務組收。